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劉宸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57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92、250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劉宸宇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後，已深感悔悟等情，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原判決僅以上情作為從輕量刑之因子，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㈡參酌其他類似案件之量刑，原判決所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年10月，顯然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惟按：

㈠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未經許可寄藏之槍枝及子彈，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嚴重影響等犯罪情狀，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可憫恕之旨，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上訴意旨所指犯後態度等情狀，僅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並非即為客觀上有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於法尚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予以酌減其刑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節、所寄藏之槍彈種類繁多、數量龐大(槍枝數量高達12枝、種類包含各式制式、非制式手槍、步槍、獵槍及制式衝鋒槍；子彈多達512顆、種類則包含制式、非制式子彈、散彈）、時間非短所生危害、犯後態度，以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之旨，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每件個案量刑應審酌之事項未盡相同，致量刑結果有異，並無不可，不能單純比附援引逕認原判決之量刑違法。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酌量與他案比較之全部細節，但已綜合評價上訴人之犯行情節及一般情狀等量

刑裁量事項，行文縱較簡略，亦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